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e)

全面彻底裁军：军备的透明度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O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4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26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7号、2008年12月2日第63/69号、2009年12月2日第64/54号和2011年12月2日第66/39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大大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会员国2009年²、2010年³和2011年⁴复文，

¹ 见第46/36 L号决议。



又欢迎会员国响应第 46/36 L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所载的要求，提供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相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还欢迎能够在提交登记册的年度报告中作为附加背景资料列入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的会员国列入这一情况，

欢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武器贸易条约》、⁵《条约》迄今的签署和批准情况以及军备的透明度因《条约》得到提高，

表示希望《武器贸易条约》将很快生效，

注意到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裁军谈判会议就军备的透明度进行了重点讨论，

表示关切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有所减少，尤其是 2012 年向登记册提交的报告数量偏低，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 L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的有效运作；

2. 赞同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⁶以及 2013 年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3. 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 L和 47/52 L号决议、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⁷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2000 年秘书长报告第 94 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⁸2003 年秘书

² A/65/133 和 Add. 1-5。

³ A/66/127/Corr. 2 和 Add. 1。

⁴ A/66/212 以及 Corr. 1 和 2 和 Add. 1 和 2。

⁵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⁶ A/68/140。

⁷ A/52/316 和 Corr. 2。

⁸ A/55/281。

长报告⁹第112至114段所载建议、2006年秘书长报告¹⁰第123至127段所载建议、2009年秘书长报告¹¹第71至75段所载建议,以及2013年秘书长报告⁶第69至76段所载建议,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和资料,酌情包括“无”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4. 邀请能够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的会员国,在登记册得到进一步发展之前,提供这一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报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5. 又邀请能够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的其他资料的会员国,采用2006年政府专家组通过的任择标准汇报表,¹²或以它们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提供这一资料;

6. 重申决定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以进一步发展登记册,并为此目的:

(a) 回顾大会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对登记册未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主要类别是否限制了其相关性并影响到有关参加的决定、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在将于2016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依照2013年秘书长报告建议76确保尽可能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并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起草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相关性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起草时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联合国内相关的审议、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以便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c)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会员国建设提交有意义报告的能力,包括提交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报告的能力,并鼓励能够为此目的提供援助的国家经请求提供此类援助;

7. 请秘书长执行其2000年、2003年、2006年、2009年和2013年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8.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开展工作;

⁹ A/58/274。

¹⁰ A/61/261。

¹¹ A/64/296。

¹² A/61/261, 附件一。

9. 再次呼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提高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和区域努力；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分项。
